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应急罚〔2020〕2号

被处罚单位：富川县腾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地 址：富川县富阳镇沙旺村第七组大洋海路路边 邮 编：54270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承义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50847978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依法对富川县腾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1号仓库储存的祁县星源烟花爆竹厂“100cm”爆竹产品没有入库登记记录，存在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号：4276 1201 0113 4706 482，开户名称：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3号（东园小区四楼）。

联系人：宁光云 联系电话：0774-5120879 邮编：542899

